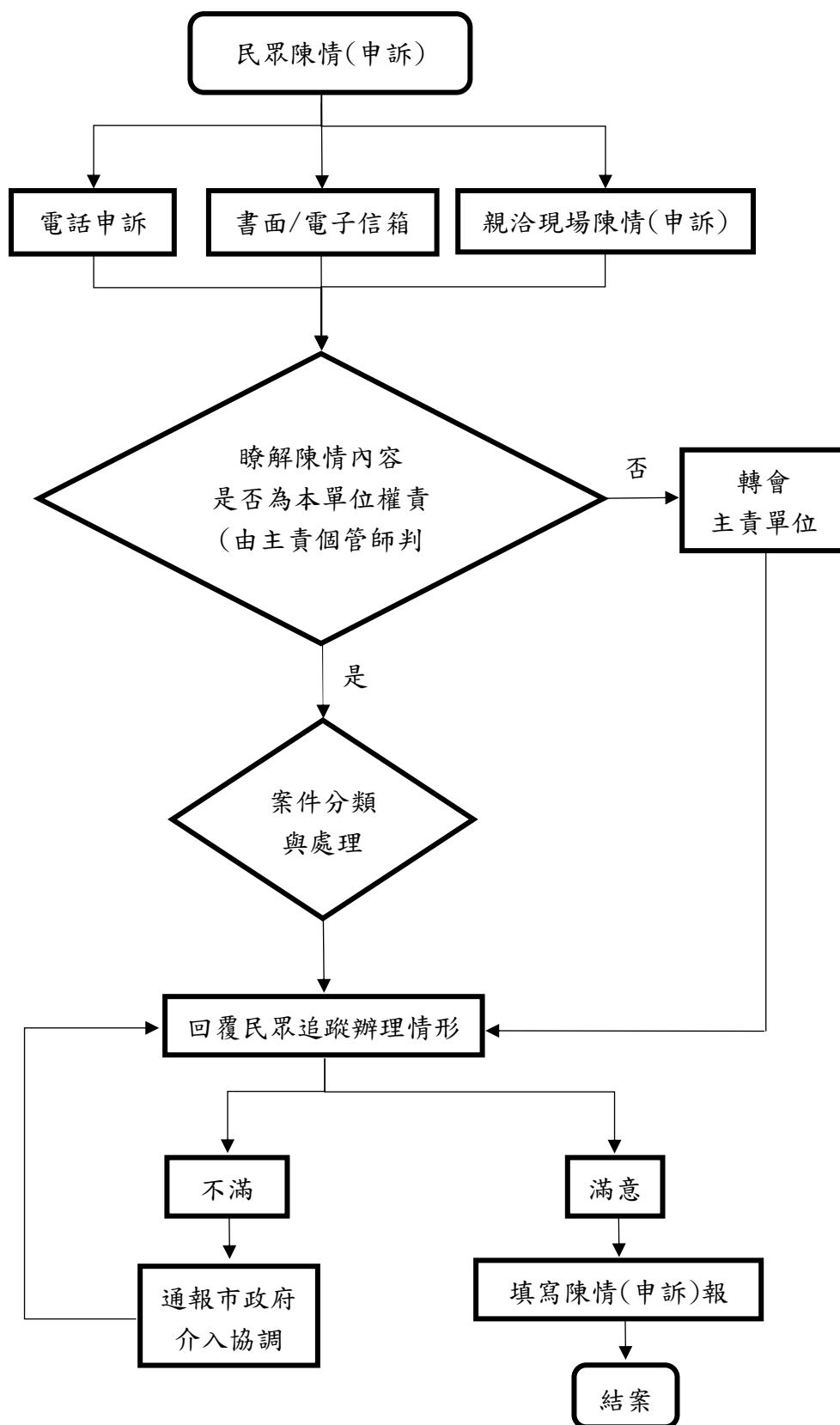


陳情(申訴)流程



陳情(申訴)定義與方式：
服務對象對於**長照服務執行之建議、單位違失之舉發或權益之維護**。
陳情(申訴)得以**書面**或**言詞**方式為之。

電話：(07)661-1200 #203
傳真：(07)661-1202
Email：T02543@careus.org.tw

接受陳情者應為主責個管，並判斷是否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權責。
非本單位主責業務範圍也應協助轉會主責單位或提供相關資訊。
人民陳情(申訴)有**保密必要者，應不予公開**。

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(申訴)人，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，必要時將處理結果轉知長照中心。
答復陳情(申訴)人時，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，以**簡明、肯定、親切、易懂**之方式答復。
通報市政府介入協調後，請受理人重建新表單追蹤。